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今后应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，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
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李秉仁

朱征夫

王德宏

常文光

朱时均